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19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总额为1,357.08亿元的担保。

●截止日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动2019年度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2019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为人民币1,357.08亿元的担保额度。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子公司类别, 预计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credit limi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子公司类别, 预计担保金额.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credit limits.

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据 截止2019年4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6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5.19亿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法人, 经营范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法人, 经营范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法人, 经营范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ata.

注:本次担保计划中部分公司为2018年度新设立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宗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1,90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宗叔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大明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超过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发布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trading records.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trading plans.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李大明就其于2015年4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37.5万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向宗叔、李大明承诺:自华体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向宗叔、李大明承诺:担任公司董事、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向宗叔、李大明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启动延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宗叔先生、董事李大明先生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宗叔先生、董事李大明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4月16日